



隐私声明

MITRADE HOLDING LTD

2021年3月29日

BUCKINGHAM SQUARE, PHASE II, 2ND FL,
720 WEST BAY ROAD,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WWW.MITRADE.COM

风险提示：差价合约 (CFD) 是杠杆性产品，有可能导致您损失全部投资资金。这些产品并不适合所有人。敬请在使用我们的服务前仔细阅读产品披露声明 (PRODUCT SHEET)、风险披露声明 (RISK DISCLOSURE STATEMENT) 和客户协议 (CLIENT AGREEMENT)，并确保在交易前充分了解所涉及的风险。您并不实际拥有或持有任何相关基础资产。
SIB LICENCE NO. 1612446

1 隐私声明的作用及适用范围

- 1.1 数据保护法通过规范企业处理个人信息的方式来保护个人隐私,适用于许多国家/地区。此外,数据保护法要求处理个人信息的企业必须公开其处理个人信息的原因及方式。
- 1.2 本隐私声明旨在阐明Mittrade Holding Ltd(以下简称“**本公司**”)为何以及如何处理本公司客户(以下简称“**客户**”)之与本公司有关的个人信息和敏感信息。本隐私声明符合《开曼群岛数据保护法(2017)》(修订)(**DPL**)的规定。
- 1.3 本隐私声明不会在客户与本公司之间建立任何新的关系或改变客户与本公司之间的任何现有关系。本隐私声明不影响客户根据任何适用法律(包括DPL和任何其他适用的数据保护法)享有的任何权利。

2 个人信息处理方

地址: Mittrade控股有限公司
c/o JACOB CORPORATE LTD.
开曼群岛乔治镇西湾路720号白金汉广场二期2楼

邮箱: compliance@mitrade.com

3 个人信息分类

- 3.1 本公司收集的个人信息受诸多因素影响,可分为不同类型,包括但不限于开曼群岛的监管和反洗钱制度,以及行使和获取信息以识别客户的酌情权。
- 3.2 个人信息可分为以下几类:
 - a) **联系方式:**客户的联系方式,如头衔、姓名、已知名称、实际地址、邮政地址、电子邮件地址、传真号码和电话号码。
 - b) **洞悉客情(KYC)记录:**出于法律或监管的原因,本公司有义务检查客户的信息,如出生日期、居住国家、税收居所、国籍、客户持有的任何实体或资产的任何所有权权益,以及与客户身份背景相关的其他信息(在适用的情况下,可能包括犯罪记录、任何制裁或禁运等敏感信息)。
 - c) **服务记录:**本公司从您作为本公司客户的关系中获取的相关信息。
- 3.3 本公司将仅在法律允许的情况下,并且仅限于对第4节所述的一个或多个目的适当且必要的范围内收集客户个人信息。

4 收集个人信息的原因及法律依据

4.1 本公司出于以下一个或多个目的处理客户个人信息：

- a) **服务开发。**服务开发关系到本公司和未来的产品。
- b) **服务营销。**服务营销是为了推广本公司和未来的产品。
- c) **客户关系管理。**客户关系管理即管理、维护和发展本公司与客户的关系。
- d) **企业管理。**企业管理是指本公司业务的有效经营与管理,包括与本公司发行相关的业务规划、预算和预测等事宜。
- e) **法律法规合规性。**法律法规合规性确保我们遵守所有相关法律和监管要求,包括但不限于涉及洗钱、贿赂及腐败、逃税、出口管制(制裁/禁运)以及国际税收和合规计划(如美国《海外账户税收合规法案(FATCA)》和/或《共同申报准则知(CRS)》)的法律要求。

重要提示:在我们与您(或您的企业)达成正式合作之前,以及在您(或您的企业)正式成为我们的客户之后,我们将对您的个人信息进行检查,确保符合所有的适用法律法规要求。我们可能会检查您是否被列入当局发布的法律禁止与之开展业务的人员正式名单中,或者我们可能会检查您是否是政治公众人物,若是,我们需要进行更严格的尽职调查。

4.2 出于上述目的处理个人信息时,我们依据以下原则：

- a) **合同必要性。**根据DPL附表2第2条,如需处理客户的个人信息,则应履行本公司对客户的合同义务。
- b) **合法商业利益。**根据DPL附表2第6条,为满足本公司自身经营、管理和发展业务的要求而处理客户的个人信息。
- c) **法律法规要求。**根据DPL附表2第3条,出于法律法规合规性的目的,为了符合第4.1(f)条的规定,而处理客户的个人信息。
- d) **同意原则。**根据DPL附表2第1条,完全基于客户的同意而处理客户个人信息。本公司通常不会选择同意原则,但在没有其他法律依据的情况下(例如出于除上述第4.1节所述的目的以外的任何目的而处理客户的个人信息),本公司可能会选择同意原则。

重要提示:若本公司选择依据同意原则处理客户个人信息,本公司会解释需要客户同意的内容,且客户可以随时撤回其决定。

5 获取个人信息的途径

5.1 本公司会尽可能直接从客户处获取客户的个人信息。但是本公司处理客户个人信息的环境往往导致其间接从第三方来源获取客户的个人信息。

5.2 在某些情况下,本公司可能需要从独立来源获取客户的个人信息(例如,按照法律要求,本公司需要使用客户个人信息验证客户的身份和背景时)。

5.3 本公司可以从以下来源获取客户个人信息：

- a) 客户推荐人,包括客户的业务联系人或其他实体。
- b) 客户的律师、会计师、税务顾问、财富经理和其他代表客户向本公司提供客户个人信息的顾问。
- c) 可公开访问的网站、注册表和数据库,包括公司和企业的官方注册表、期刊和新闻文章数据库,以及LinkedIn等社交媒体。
- d) 背景调查和商业风险审查服务供应商,包括欺诈与金融犯罪数据库的经营者,以及制裁/禁运数据库的经营者(甚至可能包括政府部门和警察等当局)。

6 个人信息共享

- 6.1 仅在出于第4节所述的一个或多个目的而适当且必要的情况下，本公司才会与他人共享客户信息。
- 6.2 信息共享的程度会因以下因素而异：
- 支持本公司业务运营的人员，包括数据中心运营商、信息技术服务提供商、行政支持服务提供商、保险公司、会计师、顾问、审计师等。
 - 背景调查和商业风险审查服务供应商，包括欺诈与金融犯罪数据库经营者，以及制裁/禁运数据库经营者。
 - 为公司提供辅助服务的人员。
 - 本公司有义务与之共享客户个人信息或本公司自愿与之合作的政府部门与机构、警察、监管机构、法院、法庭及其他当局（但仅限于法律允许的范围内）。

重要提示：在本公司向当局提供客户个人信息时，当局可能禁止本公司向客户透露客户个人信息已被披露给当局或被当局要求披露之事实（视情况而定，如非法或妨碍调查）。

7 信息保护

- 7.1 本公司非常重视信息安全，利用各种工具和技术检测由外部因素或内部因素引起的、可能威胁信息安全的、包括未经授权的信息访问或信息披露、意外更改或丢失信息等不利事件，并利用各种工具和技术防止不利事件的发生。
- 7.2 此类工具和技术包括备份与灾备系统、反恶意软件、对受托向本公司提供信息的第三方服务商进行审查、对本公司员工进行意识培训、以及对本公司信息安全控制进行持续评估与强化等技术措施。

8 数据泄露的后果

若在本公司信息安全控制下发生因本公司安全漏洞而损害客户个人信息的情况，本公司将迅速采取行动找出原因，并采取必要措施控制和减轻安全漏洞的后果。在适当的情况下，本公司还将根据DPL通知客户数据泄露的情况。

9 个人信息保留期

- 9.1 根据防洗钱规定，若KYC记录或国际税务合规事项（涉及美国FATCA和/或全球CRS）含有客户的任何个人信息，本公司必须将其保留至客户关系结束后，以及至少保留至客户从本公司全额赎回个人信息后6年。
- 9.2 在没有任何适用的特定法律或监管记录保存要求的情况下，本公司可以将客户个人信息保留一段适当的时间，以此作为必要手段保护本公司免受因提供相关服务而引起的任何法律索赔或争议。如此，客户个人信息的保留期反映相关的限制期。

10 隐私声明更新

本隐私声明可能随DPL的变化或本公司业务模式的变化而更新,若需要进行此类变更,本公司将向所有客户传达此类变更。

11 客户对个人信息的权利

11.1 根据DPL,客户对本公司处理的客户个人信息拥有一定的法律权利,其中包括:

- a) 要求本公司确认是否处理客户任何个人信息的权利。
- b) 要求本公司向客户提供所持客户个人信息副本的权利。
- c) 要求本公司纠正所持客户个人信息中的任何不准确或不完整之处的权利。
- d) 要求本公司停止处理或不处理客户个人信息的权利。
- e) 要求本公司使客户免于使用客户个人信息进行自动决策的权利。
- f) 反对本公司将客户个人信息用于直接营销目的的权利。

重要说明:客户对个人信息的权利并非绝对而是受一系列法律条款和豁免的制约。在相关法律条件或豁免(包括保留法律专业特权的豁免)适用的情况下,本公司保留不遵从客户请求的权利。此外,虽然客户通常可以免费行使其所拥有的权利,但DPL允许本公司在有限的情况下向客户收费。如此,我们保留向客户收取处理请求费用的权利。

12 个人信息联系人

12.1 若客户想行使对客户个人信息的任何权利,或对本公司处理客户个人信息的方式有任何疑问或担忧,请发送邮件至cs@mitrade.com联系客户服务部。若客户对本公司处理客户个人信息的方式有任何不满,请在第一时间与本公司合规官联系。客户可以发送邮件至compliance@mitrade.com进行投诉。

12.2 本公司将尽力对客户关于本公司处理客户个人信息的任何请求、询问或不满做出令人满意的回应,但如果客户对本公司的回应不满意并希望提出正式投诉,或想了解更多关于客户权利的信息,可以联系开曼群岛申诉专员:

申诉专员PO Box

2252 Grand Cayman

KY1-1107 Cayman

Islands

<https://ombudsman.ky/data-protection info@ombudsman.ky>

本隐私声明符合DPL附件1中的数据保护原则及附件2-4中的解释。本隐私声明以及本公司政策和流程符合DPL的规定,并应在新指南发布时和DPL修订时予以修订。



MITRADE HOLDING LTD

BUCKINGHAM SQUARE,
PHASE II, 2ND FL,
720 WEST BAY ROAD,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WWW.MITRADE.COM